

证券代码：400240

证券简称：长康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康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苏05破申45号《决定书》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裁定本案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法院”）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2025年1月9日，公司收到张家港法院发来的（2024）苏0582破申177号《决定书》，张家港法院指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025年1月17日，公司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《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》，现将债权申报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长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28日之前，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（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：张家港市晨丰公路1618号长江润发东区工业园临时管理人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马天、王告蔚，联系电话：16651145629，网络申报平台：破易云平台<https://zqr.poyiyun.com/>）。

若后续长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、债权性质、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对于在预重整期间

申报利息的债权，临时管理人将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。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0日